

# 阿摩司書

## 1. 緒言

1. 阿摩司書的書名：阿摩司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阿摩司”（'Amôs）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Amos；在英文聖經裡叫做“Amos”，在中文聖經為“阿摩司書”。

2. 阿摩司其人其事：

a. “阿摩司”一名是“重擔”或“負擔”的意思；

b. 事奉日期：

(1) 在烏西雅作猶大王、耶羅波安二世作以色列王之時（摩一1）：但大概不是在兩王作王的全期裡事奉，而是在兩王重疊作王的年期裡：主前 774-760 年（耶羅波安二世死於主前 760 年）；

(2) 摩一1說“大地震前二年”：

(a) 亞十四 5 也提到烏西雅年間的一次大地震；

(b) 夏瑣地震遺蹟顯示在主前 760 年有一次大地震；

(c) “大地震前二年”就是主前 762 年（時為耶羅波安二世第 39 年）。

(3) 主前 763 年有一次日蝕。摩八 9 說“到那日，我必使日頭在午間落下，使地在白晝黑暗”，可能就是引述該年日蝕的情景。這樣，阿摩司信息的日期應該是在主前 763 年不久之後；

(4) 耶羅波安二世死於主前 760 年，阿摩司沒有記述耶羅波安二世的死及其後以色列內部的混亂（摩七 9 只預言到耶羅波安二世要被刀殺）。這樣，阿摩司是在主前 760 年耶羅波安二世死之前事奉；

(5) 阿摩司大概就如摩一1說的，是在大地震前二年的主前 762 年事奉，事奉時間只有一年（甚或不足一年）；

(6) 阿摩司大概最終還是被北國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強逼返回猶大了（參摩七 10-16；但這並不意味阿摩司妥協或懦弱）——這樣，亞瑪謝事件雖然是放在第七章的位置，但其實可能是阿摩司在北國事奉裡遇到的最後一件事情。亞瑪謝事件放在第七章的位置，完全是因為寫作結構上的鋪排。

c. 事奉的對象是北國以色列（比較摩七 10-17 在伯特利說話）；不過有時也順便提到南國；

d. 先知原先的工作：

(1) 牧羊（摩一1，七 14）；

(a) 牧羊人（*nôqdim*，單數 *nôqēd*）：

[1] 比較王下三 4 摩押王米沙“牧養羊群／牧羊人”（*nôqēd*）；

[2] 可能不是一般的牧羊人（*rō'eh*），而是為王家牧羊的牧人。

(b) 提哥亞的牧人：

[1] 提哥亞在耶路撒冷以南約二十公里（撒下十四 2），是個畜牧中心；

[2] 這樣，阿摩司可能原是個為猶大王烏西雅牧羊的人。

(2) 修理桑樹（摩七 14）；

(3) 阿摩司書中有許多農業的意象用語，可能跟他作牧人和修理桑樹等背景有關；

(4) 有謂阿摩司其實只是一個低下階層的牧人農夫，他站在弱勢社群的層面來指責權貴。但是：

(a) 阿摩司不是北國的人，就算他是個窮苦市民，也不是北國窮苦大眾的一份子（最多是南國窮苦大眾的一份子）。如果說阿摩司在南國也受著北國弱勢同胞的苦難，但他不去責備南國，倒去責備北國，是奇怪和難以解說的——其實南國在烏西雅的統治下，百姓的生活似乎並沒有像北國的那麼敗壞和困苦；

(b) 可見阿摩司不需要成為北國弱勢同胞的一份子才能在北國事奉，也不需要成為弱勢同胞的一份子才能責備北國的權貴。他可以從神的啓示，或透過常識，得知北國權貴的罪過，就以上層中人一個對等的地位來責備北國的權貴。這也是難能可貴的事奉；

(c) 還有，阿摩司洞悉國際間的關係（摩一至二章），又在短短不足一年的時間裡已看透北國的問題，甚至具體指出伯特利和吉甲的虛偽（摩四 4，五 5），顯見他並不是一個普通牧人。他早就對列國和北國有透徹的認識；

(d) 此外，我們知道在當代社會裡，文字書寫並不是一般凡夫走卒的能事。

e. 關於阿摩司在摩七 14 否認自己是先知的說話，參該處註解。簡單來說，阿摩司是說：“我本不是個先知，意思是（*wē*）我本不是個‘先知門徒’那樣的先知（即我不是個追隨某個先知師傅學做先知的人）。我本來是個牧羊人，但神呼召了我到以色列來宣講祂的話”。

(a) 阿摩司不是北國的人，就算他是個窮苦市民，也不是北國窮苦大眾的一

##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如上所述，阿摩司有可能主要是在主前 762 年這一年裡事奉：

主前	猶大國	以色列國				
800	亞瑪謝 4		耶羅波安 1		約阿施 6	
797	亞瑪謝 7	烏西雅 1	耶羅波安 4		約阿施 9	
790	亞瑪謝 14	烏西雅 8	耶羅波安 11		約阿施 16	
789	亞瑪謝 15	1 烏西雅 9	耶羅波安 12	登		
775	亞瑪謝 29	15 烏西雅 23	耶羅波安 26	14		
774		烏西雅 24 1 登	耶羅波安 27	15		
766		烏西雅 32 9	耶羅波安 35	23		
<b>762</b>		烏西雅 36 13	耶羅波安 <b>39</b>	27		
760		烏西雅 38 15 烏西雅 <b>38</b> 15	耶羅波安 41	29	撒迦利雅 (6 個月)	登

2. 時為耶羅波安二世的晚年：

- a. 因見以色列人困苦，神讓耶羅波安二世使北國中興一時，國富民強，收復失地，國家版圖幾乎回復到所羅門時代的邊界；
- b. 但與此同時，國中貧富懸殊、官商包庇、殺人流血、屈枉正直、虛假宗教。繁榮背後充滿著各樣的罪惡：阿摩司就特別針對在撒馬利亞的有錢階層來說話；
- c. 主前 760 年，耶羅波安二世作王 41 年就死了。他的兒子撒迦利雅同年（主前 760 年）繼位。但他作王六個月就被沙龍殺了。

3. 這個時期的美索不達米亞、埃及和亞蘭的簡史，參何西阿書有關的討論：

- a. 耶羅波安二世的父親約阿施曾三次打敗亞蘭（王下十三 25），亞蘭暫時不再成為以色列的重大威脅；
- b. 這個時候的亞述仍是衰弱，未能威脅耶羅波安二世，但亞述不久就要冒升為世界霸權，以色列最終是亡在亞述手上；
- c. 阿摩司許多針對以色列審判的說話，也是指向亞述的入侵的（例如：摩二 12-16，三 11，五 3、27，六 7-14，七 9、17，八 3，九 4）；
- d. 這時的埃及也是在一個頗混亂和衰弱的時期裡。

## 3. 導論問題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阿摩司書的作者

- a. 傳統說先知阿摩司是阿摩司書的作者；
- b. 阿摩司書也會被批評派的學者割切得體無完膚，或要分拆書中真實與不真實的說話，或要撕揭它在編輯過程上層層的發展；由於這些批判方法主觀，結論分歧，近代學者已多轉向研究經文的內容（過於它背後的發展），亦多認同阿摩司書乃是一人之作；
- c. 我們有理由持守傳統的看法，以先知阿摩司為阿摩司書的作者。

2. 阿摩司書內容的一體性

- a. 阿摩司書既是一人之作，前後思想就應該是連貫的，它的內容是有一體性（參下文的結構分析）。

B. 阿摩司書的編寫日期

1. 阿摩司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阿摩司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 b. 雖然阿摩司事奉的年日不長（很可能就只有不足一年的間），但我們還是可以假設像別的先知那樣，他會將傳講過的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為一份記錄保存；
- c. 當阿摩司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並且有神的引導和保守。

2. 阿摩司書的成書日期／寫作背景

- a. 如果阿摩司是在耶羅波安二世第三十九年（主前 762 年）事奉，阿摩司書亦沒有提到耶羅波安二世的去世（主前 760 年），阿摩司書就相當可能是寫在主前 761 年；
- b. 這時，阿摩司大概已經完成神的託付，返回猶大，並隨即在猶大寫下阿摩司書。雖然阿摩司書在開頭的地方也以猶大為神所要審判的對象，但書末卻以猶大為復興的依歸，似乎也合乎書卷是寫於猶大的這個猜想；
- c. 進一步來猜想，有可能摩一至九 6 是阿摩司在北國時所宣講的信息的集成。信息是在以色列宣講，但在返回猶大之後才寫成；與此同時，亦在此時，先知從南國北望，神對北國仍有憐愛，就發出了摩九 7-10 的應許，只是這份應許是在大衛家裡成就的（摩九 11-15）。

## 4. 信息

### A. 阿摩司書的信息

#### 1. 合情理的神：

- a. 神固然要審判百姓，但審判的神卻是有情有理的；
- b. 神有“情”，例如：
  - (1) 神顧念先前聖約，就不斷透過先知勸誠警告百姓要尋求耶和華（例如：摩三 1-8，五 4、6）；
  - (2) 神顧念整個聖民，就也憐恤受欺壓的窮人（例如：摩一 6-7a）。
- c. 神有“理”，例如：
  - (1) 神要因罪審判外邦，神也要因罪審判百姓（例如：摩一至二章）；
  - (2) 神一直給與警告，所以屆時可以執行合理的審判（例如：摩二 11-16）。

#### 2. 預備迎見神：

- a. 摩四 12 警告百姓要預備迎見神，但不是預備迎見神的祝福，而是預備迎見神的審判。所以它是一句審判的說話；
- b. 所要預備迎見的，是“耶和華的日子”（摩五 18-20）：
  - (1) “耶和華的日子”一語在先前約珥書的用法裡可以有積極和消極兩方面的意思（參約珥書的討論），百姓難免偏愛強調它在積極方面（祝福和拯救）的意思；
  - (2) 但“耶和華的日子”一語在阿摩司書裡卻完全是用在消極方面的意思；
  - (3) 與此同時，“耶和華的日子”一語在阿摩司書並不是指向末世終極性的時刻，而是指在今生或歷史裡，神的審判最終要到來的時候。
- c. 耶和華的日子只帶來審判，是因為百姓的罪：一是宗教敬拜方面的罪，二是社會公義方面的罪。耶羅波安二世帶來國家強盛，但也刺激罪惡急升。書中多有這些罪行的描述。

#### 3. 期待主復興：

- a. 在連珠的審判之後，摩九 7-15 是個應許的結語。雖然這番說話可能不是為北國而講（參上文阿摩司書的寫作背景），但它總是給屬神的人一個安慰：神沒有完全放棄祂的子民（參羅十一 1-15），凡信靠祂的，就歸在大衛的帳幕裡（徒十五 16-17）；
- b. 這個其實也算是“耶和華的日子”的一面（在新約和終極時刻的日子，比較珥二 31），但阿摩司不用“耶和華的日子”來稱呼它，大概是免得百姓又再誤會它的意義，那就要給自己的信息唱反調了。

### B. 阿摩司書與新約的關係

1. 阿摩司書關心低下階層和社會公義。新約也多處表現關心弱勢社群的需要。例如：主耶穌關心窮人（路四 18，六 20，七 22，十四 13，十八 22）；外邦教會供給耶路撒冷窮苦信徒的需要（徒十一 29，二十四 17；林前十六 1-2）；保羅關心窮人（林前十一 22；加二 10）。
2. 雅各書尤其關心窮人和社會公義（雅一 27，二 1-10、14-17，五 1-6）。
3. 司提反在反駁指控的時候（徒七 42-43）引摩五 25-27 的說話，說明他們的祖先在出埃及的曠野路上已經是抱著不信的硬心。
4. 雅各在第一次耶路撒冷會議裡（徒十五 16-17）說外邦人歸信基督，是應驗了摩九 11-12 所說要重修大衛倒塌的帳幕的預言。

### C. 阿摩司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人在罪裡，縱然享有所謂“安逸無慮”的生活，但那並不是在神裡面真正的安息。他們就是在安息日裡，他們的心也沒有安息（摩八 5-6），終日只在籌算剝削欺詐的事。先知說這等人是有禍的（摩六 1-6）。尋求耶和華才是蒙恩的途徑（摩五 15）。
2. 當神復興的工作成就、以色列國再度合一在大衛王朝之下的時候，所有屬神的人就要享受與神同在的祝福和安息（摩九 11-15）。
3. 有謂摩九 13-15 乃是對應著伊甸園而作的描述。若然，到那日，人就是重返伊甸園的安息，就是創造後第七日安息日所要賜與的安息。

## 5. 傳統大綱

- A. 攻擊外邦的預言（一 1 至二 3）
- B. 攻擊百姓的預言（二 4-16）
- C. 責備以色列的預言（三 1 至六 14）
- D. 審判以色列的異象（七 1 至九 6）
- E. 將來彌賽亞的祝福（九 7-15）

## 6. 結構大綱

- 標題（一 1）
- 正文（一 2 至九 15）
  - A. 主題一：神必審判以色列（一 2 至九 6）**
    - I. 全面審判的圖畫（一 2）**
    - II. 合理審判的鋪陳（一 3 至八 14）：**
      - a. 前提：“外族”因罪受罰，以色列照樣受罰（一 3 至二 16）
        - i. 因罪審判“外族”（一 3 至二 5）：
          - 1. 因罪審判大馬士革（一 3-5）
          - 2. 因罪審判非利士（一 6-8）
          - 3. 因罪審判推羅（一 9-10）
          - 4. 因罪審判以東（一 11-12）
          - 5. 因罪審判亞捫（一 13-14）
          - 6. 因罪審判摩押（二 1-3）
          - 7. 因罪審判猶大（二 4-5）
        - ii. 因罪審判以色列（二 6-16）：
          - 1. 審判的原因（二 6-12）
            - 1.1. 因社會性的罪（二 6-8）
            - 1.2. 因宗教性的罪（二 9-12）
          - 2. 審判的情形：戰敗（二 13-16）
      - b. 發揮：以色列照樣受罰（三 1 至八 14）
        - i. 宣告審判的信息（三 1 至六 14）
          - 1. 審判的原因（“當聽神的話”）（三 1-10）
            - 1.1. 因宗教性的罪（三 1-8）
            - 1.2. 因社會性的罪（三 9-10）
          - 2. 審判的情形：戰敗（三 11-15）
            - 2.1. 宣告一（三 11-12）
            - 2.2. 宣告二（三 13-15）
        - 1'. 審判的原因（“當聽我的話”）（四 1 至五 17）
          - 1.1'. 因宗教性的罪（四 1-13）
          - 1.2'. 因社會性的罪（五 1-17）
        - 2'. 審判的情形：被擄（五 18 至六 14）
          - 2.1'. 祸哉一（回應宗教性的罪帶來被擄；五 18-27）
          - 2.2'. 祸哉二（回應社會性的罪帶來被擄；六 1-14）
        - ii. 審判的異象：蝗蟲／火／準繩的異象（七 1-9）
          - iii. 審判的事例：亞瑪謝事件（七 10-17）
          - iv. 審判的異象：夏果的異象（八 1-3）
        - i'. 重申審判的信息（八 4-14）
          - 1''. 審判的原因（“當聽我的話”）（八 4-8）
            - 1.1''. 因宗教性的罪（八 4-5a）
            - 1.2''. 因社會性的罪（八 5b-8）
          - 2''. 審判的情形：被擄（八 9-14）
            - 2.1''. 將臨日子一（八 9-10）

## 2.2". 將臨日子二 (八 11-14)

### I. 全面審判的圖畫 (九 1-6)

#### B. 主題二：神要復興以色列 (九 7-15)

- a. 前提：外族因罪受罰，以色列照樣受罰，但神不將以色列毀滅淨盡 (九 7-10)
- b. 發揮：神要重建大衛的帳幕 (九 11-15)
  - i. 將臨日子一 (九 11-12)
  - ii. 將臨日子二 (九 13-15)

## 7. 結構分析

阿摩司書共九章經文。撇開全書開頭的標題第一節（一 1），經文的正文（一 2 至九 15）可以分為兩個不同主題的大段落。第 A 段（一 2 至九 6）論神要審判以色列；第 B 段（九 7-15）則論神要復興以色列。

第 A 段（一 2 至九 6）論神要審判以色列。經文首先有一個前後對應的鋪排結構：第 I 段（一 2）像個引言，用一個淒涼的景象描繪神要全面而徹底的審判以色列：由牧人的草場以至迦密的山頂，以色列全地都要枯乾悲哀，無一處能幸免。

第 I' 段（九 1-6）則像個結語，用一個異象的圖畫來回應第 I 段（一 2），經文同樣描繪神要全面而徹底的審判以色列。在神審判之時，神由陰間追殺到天上，由海底追趕到迦密山頂，凡要接受神的審判的，無一人能幸免。

在第 I 段和第 I' 段中間的第 II 段（一 3 至八 14），可以說是個主體的段落，要指出神全面審判以色列的原因，表明神的審判是個合理的事情。

在第 II 段（一 3 至八 14）主體性的段落裡，經文是再分成兩個段落：

第 a 段（一 3 至二 16）是個前提性的段落，指明就如別的民族（甚至包括猶大）要怎樣因罪受罰（第 i 段，一 3 至二 5），以色列同樣要因罪受罰（第 ii 段，二 6-16）。在這個論各民族都要受罰的段落裡，經文基本上是有一個格式，就是先說明受罰的原因，然後指出受罰的情形。在論以色列受罰的段落裡（二 6-16），經文是比論別的民族受罰的經文為長，而所論的罪也較為仔細地提及兩方面的罪：1.1. 因社會性的罪（二 6-8）；1.2. 因宗教性的罪（二 9-12）。

第 b 段（三 1 至八 14）是個發揮性的段落，發揮第 a 段（一 3 至二 16）所要指出的，就是神審判以色列是合理的。這個第 b 段可以分成五個前後對應的段落：

第 i 段（三 1 至六 14）宣告神要審判以色列。這一大段經文本身是有一個穿插平行的結構：

第 1 段（三 1-10）先指出神審判的原因，就像二 6-12 所說過的（不過先後次序倒轉了），同樣是因為兩方面的罪：宗教性的罪（三 1-8）和社會性的罪（三 9-10）。

第 2 段（三 11-15）是記審判的情形。經文同樣分做兩段，藉兩段用“神／耶和華如此說”來開始的宣告（三 11-12，三 13-15），描寫神審判以色列的情形。

第 i' 段（四 1 至五 17）跟第 1 段（三 1-10）對應，同樣指出神因以色列兩方面的罪而審判：宗教性的罪（四 1-13）和社會性的罪（五 1-17）。

第 2' 段（五 18 至六 14）跟第 2 段（三 11-15）對應，經文藉兩段用“禍哉”來開始的宣告（五 18-27，六 1-14），描寫神審判以色列的情形。第一個禍哉的宣告（五 18-27）是針對以色列宗教性的罪；第二個禍哉的宣告（六 1-1）則是針對以色列社會性的罪。

第 ii 段（七 1-9）是個異象的段落，先後有蝗蟲（七 1-3）、烈火（七 4-6）和準繩（七 7-9）三個異象，指明神的審判至終不可避免。

第 iii 段（七 10-17）記阿摩司宣告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將要受罰。經文透過神的僕人阿摩司跟以色列主要宗教中心伯特利的主持人祭司亞瑪謝的對立，表明神與祂的百姓對立；經文也透過宣告審判亞瑪謝，神宣告了審判以色列。經文藉這個個別的例子，具體的說明了神必要審判。

第 ii' 段（八 1-3）跟第 ii 段（七 1-9）對應，也是個異象的段落，透過夏天果子的異象，宣告神的審判已到，無可避免。

第 i'' 段（八 4-14）跟第 i 段（三 1 至六 14）對應。經文同樣分成兩個段落：

第 1" 段（八 4-8）跟前文的 1/1' 段對應，先指出神審判的原因，同樣是因為百姓宗教性的罪（八 4-5a）和社會性的罪（八 5b-8）。

第 2" 段（八 9-14）跟前文的 2/2' 段對應繼而描述以色列人受罰的情形，經文藉兩段用“日子將到”來開始的宣告（八 9-10，八 11-14），宣告百姓將要被擄。

此外，在上述三段指出神審判的原因的經文裡（三 1-10，四 1 至五 17，八 4-14），經文都是用“當聽神的話”或“當聽我的話”來開始（三 1，四 1，八 4）。

至於在全書最後的第 B 段（九 7-15），經文論神至終要復興以色列。第 B 段經文是對應著第 A 段的主體經文第 II 段（一 3 至八 14），經文也分成兩個段落：

第 a 段（九 7-10）是個前提性的經段，對應第 A 段 II 的第 a 段（一 3 至二 16），指出以色列固然要像別的民族那樣因罪受罰，但神不會將他們毀滅淨盡。

第 b 段（九 11-15）是個發揮性的經段，對應第 A 段 II 的第 b 段（三 1 至八 14），描寫以色列要復興，大衛倒毀了的帳棚要再次被建立起來。經文（九 11-12，九 13-15）對應八 9-10 和八 11-14 的兩次“到那日／日子將到”，用同樣的字眼引帶出以色列將來復興的景象。

除了上述的寫作結構，我們還看見阿摩司書愛用“2”的倍數來記事：

1. 全書有審判和復興兩個大段落；
2. 開頭地方列出了八個民族（七個別的民族+以色列）要因罪受罰；
3. 以色列兩個受罰的原因（宗教性和社會性的罪）；
4. 四次用相同的引子作重複的宣告（“耶和華如此說”、“禍哉”、“日子將到”、“日子將到”）；三次在審判段落裡，一次在復興段落裡。
5. 四個審判的異象，先三個異象一組，後一個異象一組；但與此同時：

頭兩個異象	後兩個異象
以事件為喻（蝗災、旱災）	以物件為喻（準繩、果籃）
表示審判可以免去	表示審判不可免去
不需要解釋（直接帶出對話）	需要作解釋（問阿摩司看見甚麼，從而帶出解釋）

此外，阿摩司書的作者還有一個串連全書經文的寫作手法：

1. 在標題和簡單的描述（一 1-2）之後，一 3 至二 16 的“前提”段落在結束之時，經文在指出以色列人要受審判的原因之後，話題就轉到論以色列人在戰敗裡受審判的情形（二 13-16）。跟著的“發揮”段落（三 1 至八 14）開始的時候，在再次指出以色列人要受審判的原因（三 1-10）之後，經文就承接二 13-16 所講的，繼續講論以色列人在戰敗裡受審判的情形（三 11-15），然後才在五 18 至六 14 轉去描述以色列人要在被擄裡受審判的情形。

2. 五 18 至六 14 描述過以色列人要在被擄裡受審判的情形之後，八 4-14 重申神要審判的信息。經文再次指出了以色列人要受審判的原因之後，經文又承接五 18 至六 14 所講的，繼續講論以色列人在被擄裡受審判的情形。在這個描述裡，經文一而再的說到“日子將到”。

3. 完結了第 A 段（一 2 至九 6）的審判講論之後，九 7 開始了全書第 B 段裡關於將來復興的講論。上文八 9-14 一而再的提出“日子將到”的警告，九 7-15 就承接上文這個結束時的語調，一而再的說到在“將臨的日子”裡神要賜下的祝福。

經文透過這樣鉤連的主題，將全書串連了起來。

## 8. 內容註解

### ■ 標題（摩一 1）

1. 阿摩司作先知事奉的時期和背景：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2. “得默示論以色列”：信息是針對北國以色列。

### ■ 正文（摩一 2 至九 15）

#### A. 主題一：神必審判以色列（摩一 2 至九 6）

- I. 全面審判的圖畫（摩一 2）
  1. 全書開頭劈面就說神要全面去審判以色列；北國由草場到山頂都無一幸免被神審判。
  2. 神由錫安耶路撒冷宣告審判：可能是指由南國的先知阿摩司到北國來宣告審判。
  3. 跟主題一的結論（摩九 1-5）對應：
    - a. 指出神全面的審判；
    - b. 但沒有提及審判的原因（審判的原因留待摩一 3 至八 14 討論）；
    - c. 都提到審判直到迦密山頂；
    - d. 摩一 2 以“耶和華”開始信息；摩九 5 以“耶和華”結束信息。

#### II. 合理審判的鋪陳（摩一 3 至八 14）

- a. 前提：“外族”因罪受罰，以色列照樣受罰（摩一 3 至二 16）
  - i. 因罪審判“外族”（摩一 3 至二 5）：
    1. 摩一 2 沒有提及審判的原因，審判的原因留待摩一 3 至八 14 這裡來交代。
    2. 從阿摩司書的寫作手法來看，書中乃要強調神的審判是合理的，或說以色列人實在是罪有應得，無可推諉。
    3. 經文首先說明神要懲罰有罪的民族，顯明神是個有罪必罰的神，從而指出到頭來神要懲罰有罪的以色列，也是合理和必須的。
    4. 標題裡的所謂“外族”，是廣義的指在北國以色列以外的民族，包括南國猶大。
5. 神要審判的七個民族將以色列從四方包圍了起來：
  - a. 在以色列東北：大馬士革；
  - b. 在以色列西南：非利士；
  - c. 在以色列西北：推羅；
  - d. 在以色列東南：以東、亞捫、摩押；
  - e. 在以色列南面：猶大。
6. 神要審判的七個民族跟以色列的關係由疏至密：
  - a. 是以色列的外族：大馬士革、非利士、推羅；
  - b. 是以色列的近親：以東、亞捫、摩押；
  - c. 是以色列的同族：猶大。
7. “三加一”（三番四次）是智文學的表達手法（比較箴一 2-6，三十 15-31），未知有否暗示阿摩司的社會地位（屬智慧人之一？）。
8. 審判的理據是訴諸公認的國際規則過於以色列人的律法（可能是因為包括了外邦人）。

## 9. 八個受審的民族（包括以色列）受審說話比較總表：

(A) 審判者	(B) 受審者	(C) 宣判	(D) 原因	(E) 刑罰	(F) 發揮刑罰	(G) 審判者
<sup>1:3a</sup> 耶和華如此說	<sup>3b</sup> 大馬士革三番四次地犯罪	<sup>3c</sup>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	<sup>3d</sup> 因為她以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	<sup>4</sup> 我卻要降火在哈薛的家中，燒滅便哈達的宮殿	<sup>5a</sup> 我必折斷大馬士革的門閂，剪除亞文平原的居民和伯伊甸掌權的。亞蘭人必被擄到吉珥	<sup>5b</sup> 這是耶和華說的
<sup>6a</sup> 耶和華如此說	<sup>6b</sup> 迦薩三番四次地犯罪	<sup>6c</sup>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	<sup>6d</sup> 因為她擄掠眾民交給以東	<sup>7</sup> 我卻要降火在迦薩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	<sup>8a</sup> 我必剪除亞實突的居民和亞實基倫掌權的，也必反手攻擊以革倫。非利土人所餘剩的必都滅亡	<sup>8b</sup> 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sup>9a</sup> 耶和華如此說	<sup>9b</sup> 推羅三番四次地犯罪	<sup>9c</sup>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	<sup>9d</sup> 因為她將眾民交給以東，並不記念弟兄的盟約	<sup>10</sup> 我卻要降火在推羅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		
<sup>11a</sup> 耶和華如此說	<sup>11b</sup> 以東三番四次地犯罪	<sup>11c</sup>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	<sup>11d</sup> 因為她拿刀追趕兄弟，毫無憐憫，發怒撕裂，永懷忿怒	<sup>12</sup> 我卻要降火在提幔，燒滅波斯拉的宮殿		
<sup>13a</sup> 耶和華如此說	<sup>13b</sup> 亞捫人三番四次地犯罪	<sup>13c</sup>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	<sup>13d</sup> 因為他們剖開基列的孕婦，擴張自己的境界	<sup>14</sup> 我卻要在爭戰吶喊的日子，旋風狂暴的時候，點火在拉巴的城內，燒滅其中的宮殿	<sup>15a</sup> 他們的王和首領必一同被擄去	<sup>15b</sup> 這是耶和華說的
<sup>2:1a</sup> 耶和華如此說	<sup>1b</sup> 摩押三番四次地犯罪	<sup>1c</sup>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	<sup>1d</sup> 因為她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	<sup>2</sup> 我卻要降火在摩押，燒滅加略的宮殿。摩押必在鬨嚷吶喊吹角之中死亡	<sup>3a</sup> 我必剪除摩押中的審判者，將其中的一切首領和他一同殺戮	<sup>3b</sup> 這是耶和華說的
<sup>4a</sup> 耶和華如此說	<sup>4b</sup> 猶大人三番四次地犯罪	<sup>4c</sup>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	<sup>4d</sup> 因為他們厭棄耶和華的訓誨，不遵守他的律例。他們列祖所隨從虛假的偶像使他們走迷了	<sup>5</sup> 我卻要降火在猶大，燒滅耶路撒冷的宮殿		
<sup>6a</sup> 耶和華如此說	<sup>6b</sup> 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	<sup>6c</sup>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	<sup>6d</sup> 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為一雙	<sup>13</sup> 看哪，我要使你們腳下的地搖動，如同裝	<sup>14</sup> 快跑的不能逃脫；有力的不能用力；剛勇	<sup>16b</sup> 這是耶和華說的

	犯罪	罰	鞋賣了窮人…(7-12)	滿禾捆的車搖動一樣	的也不能自救……(15-16a)	
--	----	---	--------------	-----------	------------------	--

## 1. 因罪審判大馬士革（摩一 3-5）

1. 審判的原因（摩一 3）：曾以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基列是以色列屬地）
2. 大概像亞捫那樣，為擴張地界，極盡殘暴的手段（參下文摩一 13-15）
3. 審判的情形（摩一 4-5）：火=戰火，被擄

## 2. 因罪審判非利士（摩一 6-8）

1. 審判的原因（摩一 6）：以迦薩代表非利士；她曾擄掠眾民交給以東（販賣戰俘）
2. 審判的情形（摩一 7-8）：戰火，滅亡

## 3. 因罪審判推羅（摩一 9-10）

1. 審判的原因（摩一 9）：曾她將眾民交給以東（販賣戰俘），並不記念弟兄的盟約
2. 審判的情形（摩一 10）：戰火

## 4. 因罪審判以東（摩一 11-12）

1. 審判的原因（摩一 11）：她曾拿刀追趕兄弟（大概指追殺以色列或猶大）毫無憐憫
2. 審判的情形（摩一 12）：戰火、毀滅

## 5. 因罪審判亞捫（摩一 13-15）

1. 審判的原因（摩一 13）：曾為擴張境界，甚至剖開基列的孕婦（基列是以色列屬地）
2. 審判的情形（摩一 14-15）：被擄

## 6. 因罪審判摩押（摩二 1-3）

1. 審判的原因（摩二 1）：曾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甚至對死者也侮辱殘暴）
2. 審判的情形（摩二 2-3）：戰火、毀滅、領袖被殺

## 7. 因罪審判猶大（摩二 4-5）

1. 審判的原因（摩二 4）：離棄神的律法，敬拜偶像
2. 審判的情形（摩二 5）：戰火、毀滅

## ii. 因罪審判以色列（摩二 6-16）

1. 最後，北國以色列也要因罪受審判。
2. 本段摩二 6-16 是摩一至二章最後的一個段落，但它卻又多少像個引言，帶出下文摩三至八章發揮主題的段落的重點：

a. 它指出神是基於兩方面的原因去審判以色列：

- (1) 社會性的罪
- (2) 宗教性的罪

b. 這兩方面的原因重複而又有次序的出現在下文的講論裡；

c. 它指出神要用戰爭審判以色列（摩二 13-16）：

- (1) 跟著的摩三 11-15 也順應的用戰爭來描述神對以色列的審判；
- (2) 摩五 18 至六 14 進一步以戰敗後的被擄來描述神對以色列的審判；
- (3) 摩八 9-14 就接續用被擄來描述神對以色列的審判。

d. 它也跟下文摩八 4-14（審判信息的重申）前後呼應：摩八 4-14 重申神的審判，用字也跟這裡有相類的地方（雖然意思不盡相同），例如：摩二 6 “為銀子賣了義

人，爲一雙鞋賣了窮人”；摩八 6 “用銀子買貧寒人，用一雙鞋換窮乏人”。

### 1. 審判的原因（摩二 6-12）

#### 1.1. 因社會性的罪（摩二 6-8）

1. “爲銀子賣了義人，爲一雙鞋賣了窮人”：爲微利陷害出賣人。
2. “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
  - a. 如果是“垂涎” (*s'p*)：指極度的貪婪；
  - b. 如果是“踐踏” (*swp*)，NIV 直譯：“踐踏窮人的頭，好像踐踏地面的塵土”。
3. “阻礙謙卑人（*'anāwīm*）的道路（*derek*）”或作“奪去困苦人（*'anāwīm*）的權利（*derek*）”。
4. “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褻瀆我的聖名”
  - a. 或指父親親近媳婦／兒子親近母親（比較利十八 7-8、15）；
  - b. 或指父子一起到廟妓那裡去行淫。
5. “在各祭壇旁，躺臥在別人抵押的衣服上”
  - a. 出二十二 25-27：不可放債取利；不可扣留窮人的抵押物過夜；
  - b. 宗教生活（在各祭壇旁）並沒有幫助人的道德倫理生活。
6. “在他們神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
  - a. 指享受用剝削得來的錢所買的酒；
  - b. 且爲剝削成功慶祝，到廟裡酬謝他們的神。

#### 1.2. 因宗教性的罪（摩二 9-12）

##### 1. 神滅迦南人，將以色列人領進迦南；以色列人卻不聽神的話。

##### 2. 神爲以色列人興起：

- a. 先知：藉以言教（申十八 15-19）
- b. 拿細耳人：用以身教（民六 1-21）

##### 3. 以色列人卻：

- a. 禁止先知說預言：止息先知的教導；
- b. 給拿細耳人酒喝：破壞拿細耳人的許願和見證。

#### 2. 審判的情形：戰敗（摩二 13-16）

##### 1. 神要審判百姓：

- a. 用如同裝滿禾捆的重車輛，壓碎他們：大概指戰車攻擊毀壞他們；
- b. 經文或作：使他們腳下的地搖盪，如同裝滿禾捆的重車輛行走時搖蕩不定；可能意指戰亂來到，百姓逃亡如逃避地震（或許是從摩一 1 的“大地震”說到將來有如同地震的審判。比較珥書從蝗蟲之災說到將來如同蝗蟲之災的戰亂）。

##### 2. 百姓和戰士都無法逃避。

#### b. 發揮：以色列照樣受罰（摩三 1 至八 14）

##### i. 宣告審判的信息（摩三 1 至六 14）

##### 1. 審判的原因（摩三 1-10）

#### 1.1. 因宗教性的罪（摩三 1-8）

##### 1. 論以色列人跟神關係的發展和改變：

- a. 神與以色列人本來是有“約”的關係：
  - (1) 重提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在萬族中神只認識以色列人：只跟以色列人有特別而親密的關係（那就是“約”的關係）；

(2) “二人若不同心〔沒有約定〕，豈能同行呢？”：神要根據約的關係來要求和懲罰以色列人：

(a) 神與以色列人早有約定（約的關係）；

(b) 所以神可以按照約的規定來對待以色列人。

b. 神發怒審判是有原因的：“獅子在林中咆哮，是爲抓食……”

(1) 以“獅子”比喻神：“災禍臨城出於神”；

(2) 神發怒審判是有原因的（因以色列犯罪）；

(3) 一連幾句意思相同的說話（摩三 4-6）：強調神審判之有理和合理。

c. 神會先透過先知警告百姓祂要審判：“神必先將祂的奧秘／計劃指示先知〔讓他們先警告百姓〕，神才行事。當祂發命要先知說預言時，就沒有人敢不說預言了”：

(1) 再以“獅子”比喻神：

(2) 神既藉先知說話，神就必按祂藉先知所宣告的計劃（尤其是審判的計劃）行事；

(3) 意即以色列人當認真思想阿摩司先知所宣告的審判。

2. 總而言之：因爲以色列人沒有理會神與他們之間的約（關係），也不理會神基於彼此的約而作的警告，所以神要審判他們。

#### 1.2. 因社會性的罪（摩三 9-10）

1. 呼籲外邦人也前來撒馬利亞見證以色列人的惡行。

2. 因著與神的關係出了問題，以色列人在生活上也充滿惡行：神“認識／知道”以色列人，但以色列人“不知道”行正路，所以有擾亂與欺壓，他們以強暴搶奪得來的財物都積蓄在自己的家中。

#### 2. 審判的情形：戰敗（摩三 11-15）

##### 2.1. 宣告一（摩三 11-12）

1. “耶和華如此說”：神宣告審判。

2. 敵人圍城搶掠：結果所餘無幾。

3. 關於摩六 4，須知權貴是不會躺在“牀角上”的（人是躺在牀上的）：

a. 經文修譯作：“正如牧人只能從獅子口中搶回兩條羊腿或半個耳朵，照樣，住撒馬利亞的以色列人也只能搶回一個牀角或一隻牀腳”；

b. “牀角”好比“羊耳”，“牀腳”好比“羊腿”；

c. 比喻經過戰火的洗禮，以色列的權貴能夠保存的財物等如無有。

4. 以色列人“得救”（殘存餘剩的）也不過是這樣：得回來的是於事無補的殘餘。

#### 2.2. 宣告二（摩三 13-15）

1. “萬軍之神說”：神再宣告審判。

2. 神也要討伯特利祭壇（金牛犢）的罪：毀壞伯特利的宗教敬拜。

3. 神要毀壞王室貴族的房舍（以致他們最多也只能搶回一個牀角或一隻牀腳，參上文）。

#### 1'. 審判的原因（摩四至五 17）

##### 1.1'. 因宗教性的罪（摩四 1-13）

1. 在指出審判原因的同時，經文有時會順便提說神的審判（摩四 3），但本章整體而言，是要指出神審判的原因。

2. 宣告聖潔的神必要審判以色列（摩四 2）。
3. 雖然摩四 1 也透露了他們的問題（“欺負貧寒的，壓碎窮乏”），但經文不是一番直接斥責的說話，而是對他們的形容稱呼，描述他們的狀況。經文重點是在那些惡行背後的問題：他們與神關係疏離。
4. 神要審判以色列的原因（與神關係上的罪，輕忽神的心意，屬宗教性的罪）：
  - a. 以色列人不理會敬拜的實意（摩四 4-5）
    - (1) 敬拜中心地“伯特利、吉甲”，參何四 15 “伯亞文、吉甲”
    - (2) 舊約什一奉獻的教訓：
      - (a) 百姓每年田產牛羊的十分之一獻與利未人（民十八 21-24；利二十七 30-33）；
      - (b) 利未人從所得的拿十分之一給祭司（民十八 25-32）；
      - (c) 百姓每年田產十分之一藉獻平安祭與人分享（申十四 22-23，十五 19-26）；
      - (d) 百姓三年一次十分之一給利未人和窮人（申十四 27-29，二十六 12-15）；
      - (e) “每三日一次獻十分之一”：在三十日裡這樣將十分一獻上，就要整個月將全部獻上了：舊約沒有這樣要求，當時的人大概也沒有這樣做；
      - (f) 阿摩司用誇張的口吻表示百姓帶著罪惡來獻祭奉獻，縱然熱衷到過了律法的要求，也不過是犯罪，並不為神所悅納，因為神喜悅的不是表面的獻祭。他們的表現表示他們不理會神的心意。
    - (3) “獻上有酵的感謝祭”
      - (a) 原則上並沒有違背律法的吩咐：利七 11-14 說為感謝而獻的平安祭（大概是節期性的感恩祭；利七 15、19-34，二十二 29-30，二十三 17）可以帶酵而獻；
      - (b) 但這裡大概也是誇張的口吻：凡感謝祭都獻上有酵的祭物：不是要說在獻祭上觸犯律法，而是說他們熱衷獻感謝祭到一個地步，在獻完無酵的祭之後連有酵的也獻上為祭。
    - (4) “宣告傳報甘心祭”：
      - (a) 大概不是向人宣傳自己獻過甚麼祭以得人的稱讚，好像要標榜他們的獻祭；
      - (b) 而是再用誇大的口吻，諷刺他們對宗教活動的喜好：甘心祭本來是出於個人自願的，他們卻要把獻甘心祭鼓吹成風。
    - (5) “因為這是你們所喜愛的”一句是作為上面所有諷刺說話的總成：他們就是這樣熱切的參與他們的宗教活動。
  - b. 以色列人不理會神懲罰他們的目的（摩四 6-11）
    - (1) 神曾多方懲罰他們，表明不喜悅他們犯罪，期望他們回轉歸向祂：
      - (a) 鑑荒（摩四 6）
      - (b) 旱災（摩四 7-8）
      - (c) 失收（摩四 9）
      - (d) 戰火（摩四 10）
      - (e) 地震（摩四 11）（比較摩一 1，二 13）
    - (2) 相同的格式：
      - (a) 神的懲罰
      - (b) “這是耶和華說的”
      - (c) “你們仍不歸向我”
    - (3) 但百姓仍不受教，不肯回轉歸向神

- (4) 在這方面他們同樣是不理會神的心意
5. 阿摩司再宣告權能的神要因他們的罪審判他們（摩四 12-13）
6. 叫以色列人“預備迎見神”（摩四 12b）：
  - a. 不是呼籲悔改；
  - b. 而是叫百姓有心理準備，審判要來。
- 1.2'. 因社會性的罪（摩五 1-17）
  1. 以首尾兩段哀歌帶出神必要審判以色列人。宣告審判之時指出祂審判的原因：是因百姓的惡行。
  2. 經文的結構條理：
    - (a) 神為以色列人唱哀歌（摩五 1-3）
    - (b) 指出以色列人要尋求神（摩五 4-6）
    - (c) 指出以色列人的罪（摩五 7）
    - (d) 宣告耶和華是創造之神，也是毀滅之神（摩五 8-9）
    - (e) 指出以色列人的罪（摩五 10-13）
    - (b) 指出以色列人要尋求善（摩五 14-15）
    - (a) 以色列人為自己唱哀歌（摩五 16-17）
  3. 以色列人的罪：“使公平變為茵陳、將公義丟棄於地”（摩五 7）；“怨恨那在城門口〔法庭所在〕責備人的，憎惡那說正直話的；踐踏貧民，向他們勒索麥子……苦待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窮乏人”（摩五 10-13）。
  4. 由於罪惡眾多，通達人就靜默不言（明哲保身；比較哈一 4）。
  5. “哀歌”不是在人死前唱，而是在人死後唱。這裡用哀歌表明審判的必然性：
    - a. 摩五 1-3：悲哀戰爭大敗而回；
    - b. 摩五 16-17：回應摩五 1-3，悲哀戰敗之後的毀壞。
  6. “尋求神”（摩五 4-6），就是“尋求善”（摩五 14-15；比較摩可十 18）。
  7. 摩五 8 不連於摩五 4，不用補上“要尋求”：“<sup>8</sup>那創造昴星和參星，使死蔭變為晨光，使白日變為黑夜，招聚海水，又把海水倒在地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sup>9</sup>是他使毀滅像閃電臨到城堡，毀滅就臨到堡壘”。
  8. 百姓“使……變為……，將……丟棄在地上”（摩五 7），神也就“使……變為……，命……澆在地上”（摩五 8）：以對應的手法，表明是百姓應得的審判。
  9. 昴星（Pleiades）是二十八宿之一，有七粒星，稱“七姊妹星團”；參星（Orion）亦為二十八宿之一，也有七粒星。兩個星座形狀不同，但都像個結帶。伯三十八 31 就說“你能繫住昴星的結嗎？能解開參星的帶嗎？”（也比較伯九 9；賽四十 26）。
  2. 審判的情形：被擄（摩五 18 至六 14）
  - 2.1'. 禍哉（宗教性的罪帶來被擄；摩五 18-27）
    1. “禍哉”一字（hôy）在阿摩司書只出現在摩五 18 和摩六 1 兩處，兩處前後對應。
    2. 將兩篇“禍哉”信息（摩五 18-27，六 1-14）放在一起：可比較以賽亞書的“禍哉”講章集（參以賽亞書的結構大綱）。
    3. 有人想望“耶和華的日子”：
      - a. 他們期望／以為那是神祝福的日子；
      - b. 但對於犯罪的百姓，卻是個黑暗審判的日子，且是每況越下：
        - (1) 躲避獅子→遇見熊
        - (2) →躲進房間→被蛇咬

## 4. 神厭惡百姓的敬拜：

- a. 神不喜悅他們的節期獻祭
- b. “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 (1) 可能是指百姓生活的公義：願百姓有公義的生活；
  - (2) 更可能是指神審判的公義：願百姓受罰，好彰顯神的公義。
- c. 重提出埃及的路程（摩五 25-27）：
  - (1) 摩五 26 應該是承接著摩五 25，繼續講以色列人在曠野四十年的日子，而不是講他們在阿摩司當日的情形；
  - (2) 在表面上，百姓在曠野路上無疑是抬著會幕和有關的器物；會幕和有關的器物也是屬神的；
  - (3) 但事實上，那班以色列人是一班不信的人，不過是一群不信的人抬著他們的宗教器物，所以從屬靈的角度來看，那些宗教器物就有如外邦人敬拜偶像的器物；
  - (4) 阿摩司當時的以色列人也像在曠野路上的那班以色列人那樣對神不信，所以神要使他們被擄（去到大馬士革以外）；
  - (5) 摩五 26 “你們抬著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帳幕和偶像的龕，並你們的神星”：原文不是說“神星”而是“星神”（是一個屬某天象星體的神靈）；
  - (6) 參 NIV 註腳，有些版本作：“你們抬著為自己所造的神‘撒固’（*sikkūt*）王，和你們的星神‘迦溫’（*kiyyūn*）的像”
    - (a) 阿摩司在這裡有可能是在玩弄字眼，以今諷古；
    - (b) 亞述人敬拜土星為神，在亞甲文寫作 *Kaywānu* / *Kaymānu*；
    - (c) 亞甲文裡的 *Sakkūt* 神（即 *Ninurta* 或 *Ninib*）也是土星神；
    - (d) 阿摩司有可能是用當日以色列人所認識的亞述神的名字，來影射和諷刺當年在西奈曠野飄流的以色列人：
    - [1] 亞甲文的 *Sakkūt* 神跟以色列人在曠野所住和所抬著走的“帳棚”一字相似（眾數 *sukkōt*），於是作出 *sikkūt* 這個字來（一方面跟 *Sakkūt* 和 *sukkōt* 都相似，但又明顯是跟它們不一樣）：諷刺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表面上是抬著神的帳棚，但其實是自以為中心地走自己的路；
    - [2] *kiyyūn* 一字大概也是阿摩司所作：
      - [a] 在亞甲文裡 *Sakkūt* 和 *Kaywānu* 都指土星神，就從 *Sakkūt* 想到 *Kaywānu*；
      - [b] 從 *sukkōt* “帳棚”（百姓曠野路上的居所）想到 *kiyyōr* “洗濯盆”（曠野會幕外院裡的器皿）；
      - [c] *kiyyōr* 跟 *Kaywānu* 兩者也算相似。
    - [3] “你們為自己造”，並不是說他們真的製造了那些神像，不過是說他們那種不信從神的心，為自己造出許多假神來。
    - (e) 關於“撒固（*sikkūt*）王（*melek*）”，王下十七 30-31 提到巴比倫人的“疏割比訥”神像（*Sukkōt-be-nōt*）和“亞得米勒”神像（*Adram-melek*），未知阿摩司在這裡是否暗指“疏割米勒”神。

## 2.2'. 禍哉二（社會性的罪帶來被擄；摩六 1-14）

1. 責備以色列的領袖，宣告他們要被擄。
2. 領袖“在錫安和耶路撒冷安逸無慮”：南北兩國雖然大概沒有通婚相好，但彼此是在一個相安的時期。

## 3. 神叫他們到外邦地方去看看：看是你們比這些國強呢，還是他們的境界比你們的境界寬呢？

- a. 王下十四 28 記載耶羅波安二世收復了大馬士革和先前屬以色列的哈馬，可見哈馬在這裡是個被打敗的國家
- b. 神問以色列那些安穩的領袖是誰的國土強大（當時的答案應該是以色列為大），但神這樣質問似乎是要說：
  - (1) 雖然現在以色列為大，但須知那些外邦城鎮也會相當強大；
  - (2) 雖曾強大，但當審判毀壞到來時，它們還是要毀滅；
  - (3) 同樣的，雖然現在以色列為大，當神的審判毀壞到來時，以色列還是要被毀滅。

## 4. 數列以色列領袖不恤民苦之罪。

## 5. 神要審判以色列：

- a. 使以色列的宮殿被毀；
- b. 使領袖被擄，且是首先被擄去；
- c. 使百姓也被擄去；
- d. 使百姓被殺。

## 6. 關於摩六 10 所描的場景：

- a. 房屋內應聲的人是誰：
  - (a) 可以是在房屋裡藏著，但後來被發現的人；
  - (b) 或是另一個進到屋裡來收拾屍體的人。
- b. 示意不要提到耶和華的名：免得因提到神的名再招來神的刑罰。

- 7. “馬豈能在懸崖上奔跑？人豈能在峭壁上牛耕？”：這都是不合常理的事情——“你們卻使公平變為苦膽，使公義的果子變為茵陳”（摩六 12）：百姓就是這樣不合常理地顛倒是非。
- 8. 摩六 13 “你們喜愛虛浮的事，自誇說：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取了角嗎？”：指百姓驕傲自誇：

- a. 《和合本》譯做“虛浮的事”和“角”的，在這裡大概是兩個地名：“羅底巴”和“加寧”（分別就是“虛浮的事”和“角”的意思）；
- b. 可修譯作：“你們這些因攻取了羅底巴就自誇說‘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攻取了加寧嗎’的”：以色列人自誇靠自己的力量攻取了羅底巴和加寧；
- c. “羅底巴”（參撒下九 4-5，十七 27；書十三 26 的“到底壁”可能應該譯作“羅底巴”）：在約旦河東瑪哈念以北、伯善的東北；但準確位置不詳；
- d. “加寧”：大概是在約旦河東羅底巴更北的某處。耶羅波安二世在收復以色列邊界之地時，大概曾經也收復了這兩處地方。以色列人就以他們的戰績自誇。

## 9. 但神要藉外邦審判百姓。

## ii. 審判的異象：蝗蟲／火／準繩的異象（摩七 1-9）

## 1. 我們看見神啟示的方式有：

- a. 說話（純說話）
- b. 異象（通常需要加上解釋的說話）

## (1) 異象的性質

- (a) 異象

- (b) 異夢（創十五 12，二十八 12-15）

## (2) 異象的方式：

- (a) 靜止圖畫式（摩八 1-2；耶一 11，二十四 1-2）
- (b) 動作戲劇式（摩七 1-2a、4，九 1-4；耶一 13）

2. 這裡一連三個異象：

- a. 蝗蟲的異象（摩七 1-3）
- b. 火的異象（摩七 4-6）
- c. 準繩的異象（摩七 7-9）

3. 但其實只算是一個異象：

- a. 頭兩個是背景（相同的結構），表明其實神樂意赦免：

	摩七 1-3	摩七 4-6
1.神的指示	<sup>1</sup> 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	<sup>4</sup>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
2.事件內容	看哪！主造蝗蟲 <sup>2</sup> 蝗蟲吃盡那地的青物	看哪！神命火來懲罰以色列，險些將地燒滅
3.先知代求	阿摩司因雅各微弱求神赦免	<sup>5</sup> 阿摩司因雅各微弱求神赦免
4.神的赦免	<sup>3</sup> 耶和華就後悔免災	<sup>6</sup> 耶和華就後悔免災

b. 重點在最後三個：但以色列的罪實在太大了，最終還是要審判

c. 最後三個異象（摩七 7-9）跟摩八 1-3 的異象前後互相對應。摩七 7-9 跟摩七 1-6 的兩個異象的結構不同，卻是跟摩八 1-3 的異象的結構相同：

	七 7-9	八 1-3
1.神的指示	<sup>7</sup> 他又指示我一件事	<sup>1</sup>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
2.事件內容	看哪！按準繩建築的牆	看哪！我看見夏天的果子
3.神的詢問	<sup>8</sup> “你看見甚麼？”	<sup>2</sup> “你看見甚麼？”
4.先知回答	“看見準繩。”	“看見夏天的果子。”
5.神的審判	“我要吊起準繩在我民以色列中，不再寬恕他們。”	“我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不再寬恕他們。”

d. 可比較耶利米書三個異象的結構跟阿摩司書異象的結構的異同。

4. “神指示我／使我看見” ——神作主動。

5. “為王割菜／草”：

a. 指割“菜”（晚春收成的菜；約四月左右）：頭一次收割像繳稅的交與王家，之後的收成才算是自己的；

b. 或指割“草”：王上四 26-28 百姓將養馬的飼料供應皇家；

c. 誰知，當跟著的剛長起來的時候，就被蝗蟲吃了；

d. 春雨過後，夏天乾旱，不能種植，必要歉收；

e. 蝗蟲之災，比較摩四 8 和約珥書；

f. 主造蝗蟲：表示是神促成審判。

6. “火”大概代表戰火。

7. “深淵”（摩七 4）：

a. 指地下水？

b. 詩四十二 7 提到大瀑布、瀑布下的深水。

8. “耶和華後悔”：因著祂與以色列人的約的關係，祂會適當地更改祂對待以色列人的做法。因著先知的代求，神在約的範圍內願意暫時保留對以色列的懲罰。留意：

a. 聖經用“神”一名，表示神的全能；用“耶和華”一名，表示祂與人有約的關係；

b. 聖經說“神不後悔”（全能的神不會後悔所成就的事）；

- c. 聖經說“耶和華不後悔”（約裡的神也可以不後悔所施的憐憫或所行的審判）；
- d. 聖經說“耶和華後悔”（約裡的神會因人的回轉而後悔改變所宣告過的審判）；
- e. 聖經只在拿三 10 說“神後悔”（約拿是對外邦人傳講福音，本節的“神”乃相當於“耶和華”，祂會因尼尼微城人的悔改而收回祂宣告過的懲罰）。

9. 最終還是要審判：準繩顯出以色列家的罪已到了不能再寬恕的地步。先知不再代求。

10. 神要審判以色列家、攻擊耶羅波安的家：

- a. 因提到“耶羅波安”，於是自然地插入下文摩七 10-17 的記述：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說阿摩司攻擊耶羅波安；
- b. 可見摩七 6-9 和摩八 1-3 這兩個異象本來是有連貫性的；
- c. 這樣加插摩七 10-17，卻又同時使摩七 10-17 成了這個大段落的中心段落，以亞瑪謝作為以色列領袖和百姓的代表（他的下場也是以色列領袖和百姓的下場）。

11. “以撒的邱壇”（摩七 9）——因以色列人去到以撒的出生地別是巴敬拜（摩五 5，八 14；創二十一 31），於是以“以撒（別是巴）的邱壇”代表以色列家的罪，跟“以色列的聖所（伯特利的邱壇）”平行。

iii. 審判的事例：亞瑪謝事件（摩七 10-17）

1. 亞瑪謝針對阿摩司（摩七 10-13）

a. 亞瑪謝指控（摩七 10-11）

- (1) 亞瑪謝大概曾經上告於耶羅波安二世，但耶羅波安二世並不以為然（不在乎？太自信？）；
- (2) 因耶羅波安二世沒有反應，於是亞瑪謝直接去找阿摩司來恐嚇他；
- (3) 引述阿摩司的說話，但不是完全一樣（比較摩七 9）。

b. 亞瑪謝恐嚇（摩七 12-13）

(1) 亞瑪謝叫阿摩司返回猶大去糊口（摩七 12）

(a) 稱阿摩司做“先見”：

- [1] “先見”可能跟“先知”一樣，沒有分別；
- [2] “先見”可能是特別指南國猶大宮廷裡的先知。

(b) 這亦反映當時北國的先知（假先知）的情形：

[1] 為圖利而服事王家；

[2] 與祭司合作，狼狽為奸。

(2) 警告阿摩司不要說預言（摩七 13）

- (a) 有王的聖所和王宮，表示對阿摩司不安全：表面顯得很關心阿摩司的安危。

2. 阿摩司針對亞瑪謝（摩七 14-17）

a. 阿摩司沒有反駁亞瑪謝的指控（--）

- (1) 完全沒有理會和反駁亞瑪謝的指控。

b. 但阿摩司反駁亞瑪謝的恐嚇（摩七 14-17）：

(1) 神吩咐阿摩司上到以色列家去說預言（摩七 14-15）

(a) 比較撒下七 8 “現在，你要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再跟從羊群，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

(b) 阿摩司說：“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原文是兒子）。我是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比較代下二十六 10）；

(c) 關於阿摩司說“我不是先知” (*lo' nābī 'anōki*) 一語：

[1] 有著許多不同的分析和意見，綜合來說：

先知與先見的關係	“先見”的意思	<i>lo'</i> 的意思／作用	所暗示的時間	經文意思
1.先知等如先見	都指爲利說預言的先知	否定動詞“不是”	現在	我不是先知〔先見〕=我並不是你所認爲的那種爲利而說預言的先知
1.先知等如先見	都指爲利說預言的先知	否定動詞“不是”	現在	我不是先知〔先見〕=我並不是你所認爲的那種爲利而說預言的先知
2.先知不等如先見	先見是爲利說預言的先知	單獨使用作“不是的”解	現在	不是的！〔意即我不是個爲利而說預言的先見〕我是個先知！
3.先知等如先見	與“神的先知”同義	否定動詞“不是”	過去	過去（當神未呼召我之時）我並不是先知，但〔現在我是先知〕……
4.先知等如先見	與“神的先知”同義	語句作問語式	現在	我豈不是個先知嗎？
(建議的解釋)				
5.不是問題的所在	與“神的先知”同義（北國對南國先知的稱呼）	否定動詞“不是”	重點不在過去或現在，只指出事實	我不是先知，意思是( <i>w<sup>e</sup></i> )我不是“先知門徒”那樣的先知〔我不是個追隨先知師傅做先知的人〕。我是個牧羊人，但神呼召了我到以色列來宣講祂的話

[2] 將阿摩司跟那些假先知對立，基本上是對的；

[3] 但爲甚麼阿摩司用“作牧人、修理桑樹”來跟“假先知”作對比？這顯示“作牧人、修理桑樹”跟“先知／先知門徒”應該有相對相反的地方，也就跟“真先知”有相通之處；

[4] 這裡的“先知門徒”（單數）跟王下二3的“先知門徒”（眾數）不同：

[a] 王下二3的“先知門徒”：其實是追隨先知受其牧養的信徒；

[b] 摩七14的“先知門徒”：指假先知追隨某個先知師傅做先知。

[5] “先知門徒”在這裡不是“先知”的一個普通同義詞，而是用以補充解釋（接連字 *w<sup>e</sup>*）“先知”的意思：

[a] 當時那些爲利說預言的假先知，都是追隨某個先知師傅去做先知（比較王上二十二11、24，有“西底家”作四百個假先知的領袖師傅；又比較耶二十八1，二十九21、24）；

[b] 阿摩司用他自過去一直到最近的職業來辯稱他並不是像那些假先知那樣追隨先知師傅來做先知；

[c] 藉以表明他並不是爲利去說預言；他只能夠說那位直接呼召他作先知的神所要他說的話；

[6] 比較亞十三5，在原文是相同的一句說話（“我不是先知”）；但意思跟阿摩司書這裡的並不相同。

(2) 阿摩司宣告預言（摩七16-17）

(a) 亞瑪謝要被擄：當時爲主前762年。約30年後（主前732年）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亡大馬士革和平定以色列，將部分以色列人擄去，亞瑪謝也在其中；

(b) 又或者應驗在40年後（主前722年），以色列亡國之時。

ii'. 審判的異象：夏果的異象（摩八1-3）

1. 接續摩七7-9的異象（關於這個異象跟第三個異象〔摩七7-9〕的比較，見摩七7-9註解）。

2. “夏天的果子”（摩八1；參看撒下十六1-2）——可能是無花果或石榴。

3. “夏天”（*qāyiṣ*）/“結局”（*qēṣ*）：兩字讀音相似（比較耶一11-12的異象，也是在似音上玩弄文字）。

4. 重申審判不可免，且快要來到。

5. 前三後一的異象：三個、再第四個必不赦免的異象，好像摩一章“三番四次，必不赦免”的講法。

i'. 重申審判的信息（摩八4-14）

1". 審判的原因（八4-8）

1.1". 因宗教性的罪（摩八4-5a）

1. 百姓不一定口裡說過摩八5的說話：那只是反映出他們的思想；也是一種抱怨的心

2. “月朔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麥子”（摩八5a）：

a. 不重視安息日、節期，不以之爲親近神的時間；

b. 視之爲阻礙了做生意的活動，期望快些過去。

1.2". 因社會性的罪（摩八5b-8）

1. 從摩八5a帶入摩八5b的問題。宗教性的罪跟社會性的罪其實不可分割。

2. “賣出用小升斗，收銀用大戥子”，原文作“將伊法弄細，將舍客勒弄大”：

a. 伊法爲容量單位（約相當於22公升）；

b. 舍客勒則爲重量單位（約相當於0.4安士／11.4克）。

3. 摩八7神指著“雅各所誇耀的”起誓，即指著自己起誓（以色列以神誇口）

a. 摩四2神指著祂的聖潔起誓；

b. 摩六8神指著自己起誓。

4. 摩八4神叫百姓“你們要聽我的話”：

a. “我的話／這個（陰性字）”=摩八7的“誓”（陰性字）；

b. 摩八8地要因“這個（陰性字）”震動：因神起誓施行的審判震動（比較摩九5：因神摸地〔懲罰以色列〕，地就悲哀）。

2". 審判的情形：被擄（摩八9-14）

1. 兩段審判的說話（摩八9-10，摩八11-14）都用“神的日子將到”來開始。

2. 兩段審判的說話一同回應上段的責備：

a. 上段：神責備以色列人（摩八4-8）：

(1) 厥惡節期（摩八5a）

(2) 藉食物欺壓（摩八5b-6）

b. 本段：神審判以色列人（摩八9-14）：

(1) 節期變悲哀（摩八9-10）

(2) 饑荒無神的說話（摩八11-14）

2.1". 將臨日子一（摩八9-10）

1. 一個至痛苦的審判：

a. 哀歌：比較摩五1-3、16-17；

b. 日頭落下，使白晝黑暗：比較摩五8神能夠“使白日變爲黑夜”。

## 2.2". 將臨日子二（摩八 11-14）

1. 屬靈的飢餓：飢餓沒有神的話可聽。
2. 百姓要被擄。
3. 關於摩八 14：
  - a. 原文直譯：“那指著撒馬利亞的罪起誓，或是那些指著但的神，或別是巴的道起誓的，他們要倒下，永不再起來”；
  - b. “道”（*drk*）一字有“能力”的意思（耶三 13；何十 13〔跟“勇士”平行〕；詩一三八 5b；箴三十一 3）：起誓是指著神或神的屬性來起誓，這裡大概是與上文的“但的神”同類的意思，指“別是巴的神的能力”；
  - c. “撒馬利亞的罪”：
    - (1) 指撒馬利亞的神像（金牛犧），因這個敬拜是個罪，所以用“罪”來作代稱。
    - (2) 金牛犧是在但和伯特利而不是在撒馬利亞城：這裡的“撒馬利亞”不是指“撒馬利亞城”，而是泛指北國以色列；
  - d. “別是巴”：參摩六 5“不要過到別是巴”；
  - e. 這裡所講的是百姓在被擄裡的情形：那時如果人仍然死性不改，還要指著他們先前敬拜的金牛犧來起誓（即仍然離棄神），神就要使他們在被擄之地永不再起來；
  - f. “仆倒，永不再起來”：
    - (1) 不是指百姓亡國時在戰亂裡倒斃的情景，而是說以色列人在被擄所到之地要因像嚴重缺水那樣缺乏神的話語而乾渴發昏倒下；
    - (2) “永不再起來”，大概是指被擄之後不得歸回（不得享受神的祝福）。

## I. 全面審判的圖畫（摩九 1-6）

1. 內容應該是一個異象，但用字跟阿摩司書上文提及的其它異象的情形不同：
  - a. 不說“耶和華指示我〔使我看見〕”（摩七 1、4、10，八 1），卻說“我看見”；暗示跟上述的異象不同類；
  - b. 這裡是“主題一”講論的總結，它是跟摩一 2 對應；
  - c. 跟摩一 2 對應的地方，參摩一 2 註解。
2. 強調無一人能逃脫神的追殺：
  - a. 殿宇倒塌壓死當中群眾：“祭壇旁”（摩九 1）不是說南國耶路撒冷聖殿前的祭壇，而是說北國（大概是伯特利）金牛犧廟宇前的祭壇（參王上十三 1-5）；
  - b. 逃命的人逃到任何地方都會被追上殺死：
    - (1) 下到陰間
    - (2) 上到天上
    - (2) 上到山頂
    - (1) 下到海底

## B. 主題二：神要復興以色列（摩九 7-15）

- a. 前提：外族因罪受罰，以色列照樣受罰，但神不將以色列毀滅淨盡（摩九 7-10）
1. “神看以色列人如古實人（古實在埃及尼羅河的上游）”：
  - a. 這裡是以“古實人”代表“外族”（以色列以外的民族；比較摩一至二章）；
  - b. 回應摩一 3 至二 16：神跟“外族”的關係同樣應用在以色列人身上的。
2. 指出神跟多國的民都有關係：
  - a. 祂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
  - b. 祂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
  - c. 祂領亞蘭人出吉珥：
    - (1) “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不是指神救贖以色列人，而是指神主權地帶領著一個民族的遷徙；
    - (2) 歷史的神同樣主權地帶領著每一個民族的遷徙；
    - (3) 所以神可以將祂對待“外邦人”的原則應用在以色列人身上，同樣要因以色列人的罪懲罰他們。
3. 但經文的語調跟上文摩一至二章的不同。這裡開始帶出祂要看顧復興百姓的應許：
  - a. 再強調懲罰有罪的國，但定意不滅絕雅各家；
  - b. 神要將以色列人分散在列國（懲罰），但會像用篩子篩穀（不會滅絕）：
    - (1) 對於神不會滅絕淨盡的穀粒：連一粒也不落在地上（神保守）；
    - (2) 對於那些對神的審判不以為然的惡人：他們必死在刀下。
  - b. 發揮：神要重建大衛的帳幕（摩九 11-15）
    - i. 將臨日子一（摩九 11-12）
      1. 摩九 11-15 可以再分成兩個小段落：摩九 11-12 和摩九 13-15，對應摩八 9-10 和摩八 11-14 兩次提到“到那日／日子將到”。
      2. “到那日”曾經是審判之日（摩八 9），但審判過後要成為復興之時，它更是在屬靈的層面上成全。
      3. 阿摩司書是針對北國以色列的信息：
        - a. “到那日”：北國以色列的復興是透過成就給大衛的應許而成就（摩九 11-12）；
        - b. “日子將到”：北國的被擄歸回是在南國的被擄歸回裡成就（摩九 13-15）。
      4. “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
        - a. “大衛的帳幕”指神給大衛的應許（撒下七 12-16）；
        - b. “倒塌”指神的應許因以色列人的罪和受罰而一時間未能達成；
        - c. “建立／重建”指更新和繼續去作成神的應許；
        - d. “像古時一樣”指應許沒有改變或變質，仍像當年神給大衛的應許；表明神是不變而信實；
        - e. “以東”代表外邦人（比較俄巴底亞書）。
    - ii. 將臨日子二（摩九 13-15）
      1. 田園景象。
      2. 可能也是回應伊甸園的圖畫，重返神原先的祝福裡。